

核共体每年提供超130亿元风险保障——

筑起核电发展安全线

本报记者 于泳 杨然

财金观察

核能是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优质能源。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积极安全有序发展核电。近年来，我国核电快速发展，已经成为全球第三大核电国家和最大在建市场。

核安全是核事业的生命线，核保险是核事业的安全线。核保险是专门为涉核风险提供保险服务的特殊风险保险，是分散重大核事故风险的有效手段。作为核能风险管理体系中的一环，由中再集团担任主席单位的中国核共体集合保险行业力量，每年提供超过130亿元的风险保障，并提供风险检验和防灾防损服务，为核能事业保驾护航。

支持核能实体发展

今年冬季，辽宁省红沿河核电站核能供暖示范项目正式投运供热。这是东北地区首个核能供暖项目，取代了红沿河镇原有的12个燃煤锅炉房，为当地近两万居民提供冬季取暖保障。红沿河核电站是我国在运装机容量最大的核电站，年发电量可达480亿千瓦时，约占辽宁省全社会用电量的20%；与同等规模燃煤电厂相比，等效于减少标煤消耗约1452万吨。

红沿河核能供暖项目并不是国内首次实现核能供暖。早在去年冬季，山东省海阳市“暖核一号”与浙江省海盐县秦山核能供暖项目就已先后正式投运供热，其中，秦山项目有望助力长江以南的群众实现冬季集中供暖的愿望。

在“双碳”目标、助稳经济大盘、能源安全等多重背景下，我国核电已进入新的发展周期。“今年以来，国务院常务会议先后两次核准了5个核电项目共10台机组，创下2008年以来年度核准机组的数量之最。”在日前召开的2022年中国核共体年会上，中国核共体主席和春雷表示，国内核电发展的积极信号对核共体来说是利好，更是挑战。

多年来，全球均主要依靠试验堆生产医用放射性同位素，在某些特定疾病诊疗领域更是起着不可替代的作用。我国的碳-14同位素供应几乎全部依赖进口，价格昂贵且供应得不到保障，供应紧缺严重制约相关产业发展。今年5月份，全球首批商用堆碳-14辐照生产靶件在中核集团秦山核电三厂2号重水堆机组入堆，开始商用堆生产碳-14同位素，预计2024年开始向市场供货，届时产量可充分满足国内需求。中国核共体通过各类核保险为本次重大技改提供保险保障。

当前，中国核共体的各类核保险产品覆盖了境内所有运营核电站，承保了田湾、三门、大亚湾等17个核电站54台核电机组的核物质损失险、核第三者损害责任险、相关核雇主体责任险，并为其其他有关核设施、核活动提供了乏燃料贮存责任险、核材料运输责任险等核损害责任险保障。

其中，核物质损失险主流保单的每一危险单位保险限额为20亿美元，是国际核保险

市场上保障范围最全面、保险限额最高的保单品种之一，目前为价值超9000亿元的境内核财产提供保障，有力地支持了国家核电运营与发展。同时，中国核共体为核电行业两万多名一线员工提供累计高达130亿元保额的商业保障，为高技术人员解决后顾之忧。

和春雷表示，核共体将在完善现有险种条款的基础上，加强核能供热、海水淡化、制氢等核电厂核能综合利用领域的保险产品创新，积极探索核电全寿期的保险保障，促进核保险与核工业的深度捆绑。同时将创新保险产品和模式，为我国正攻关的快堆、浮动堆、小型堆等先进核电技术的落地保驾护航。

强化保险服务能力

有效利用核能，需要牢牢守住核安全这条生命线，核保险共同体正是保险业服务核安全的重要力量。目前，国际上基本都采用共同体的方式专业化经营核保险。我国于1999年成立了中国核保险共同体，专门开办核保险业务。中国银保监会财险部主任李有祥认为，核保险是核能产业共生共长的配套体系，是维护国家能源安全、核安全，服务政府核安全公共安全治理的重要市场化机制，也是绿色保险支持低碳能源发展的范例。

“从美国核保险制度的运营情况看，1979年三里岛核事故发生后，耗尽了美国核共体自1957年成立以来的所有保费积累；目前，我们成立23年以来所收取的全部保费还不足以覆盖最大保险责任的一半，净自留口径的总保费差距更大，在落实核巨灾准备金管理要求、鼓励成员公司应提尽提的力度还不够大。”和春雷表示，核能的生命周期可达百年，重大核事故一旦发生损失极大，而我国核巨灾准备金积累仍不够充足。

核能行业安全水平高，事故概率低，而核保险的整体规模小，赔付责任大，因此需要将不出险年份的承保盈余提留为准备金留存。2020年10月份，银保监会、财政部、生态环境部联合发布《核保险巨灾责任准备金管理办法》，确认了核保险经营不以商业盈利为目的，要求核保险巨灾准备金按核保险承保盈利的75%计提，从而最大程度地保证核保险承保盈余获得有效积累，提高核保险巨灾准备金的积累速度。同时，要求核保险巨灾准备金永久留存，以形成适应核能全寿期风险的长期保障能力。

各项新的核安全制度安排渐次铺开，为核保险深度参与核安全管理创造了条件。2022年中国核共体大会审议通过《核事故损害赔偿评估指引》，进一步完善我国核保险应急与赔偿体系。这是中国核共体首次就重大核事故可能造成的核损害应如何评估进行的一次创新性探索，有助于加强保险业对核事故和核损害的认识和准备。

《评估指引》的通过还标志着以“四个一”为支撑的重大核事故核保险应急与赔偿机制基本建成。中国核共体的核保险应急与赔偿机制除《评估指引》外，还包括：一个

提供保障的境内核财产价值超

9000亿元

有力地支持了国家核电运营与发展

中国核共体参与的境外核保险业务

涉及 **26个核电国家和地区**

350座核反应堆及其他民用核设施

系统平台，即核损害赔偿应急响应平台，通过地图可视化、数据空间化等技术，对核电厂发生重大核事故造成的损害进行模拟评估和赔偿应对；一个整体预案，即《核保险应急与赔偿预案》，从组织体系、响应方式、资源保障、培训演习等方面对核共体核保险应急与赔偿响应做出规定；一个操作手册，即《核事故损害赔偿应急手册》，细化各成员公司参与应急与赔偿工作的标准、流程，组成了覆盖面广、专业能力突出的重大核事故损害赔偿处置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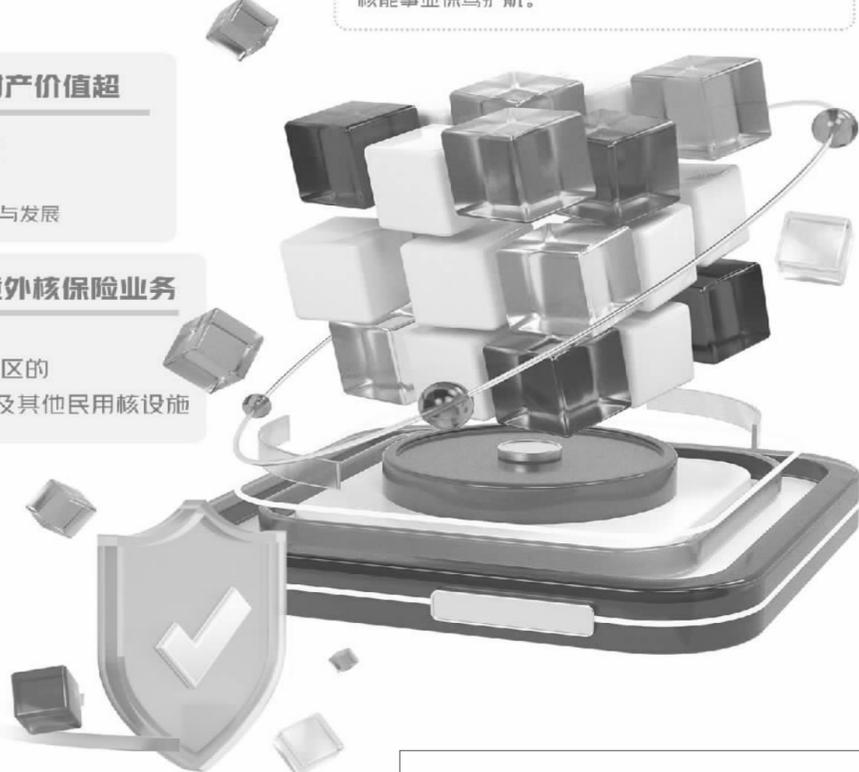
李有祥表示，中国核共体要始终以护航实体经济为核心，着力构建覆盖核能全产业链、全寿期的保障体系，不仅要巩固核共体现有“险前”预警、“险后”补偿的优势，更要补足“险中”响应的短板，发挥核共体的组织优势和团队优势，加大对风险的减量管理和应急支持。

共建核安全共同体

中国核共体的诞生，不仅支持了民族核工业的快速发展，也使得中国核保险摆脱了严重依赖境外再保险市场的局面。在核共体成立当年，我国首座大型商用核电站——大亚湾核电站的续保保费较上一年下降36.7%，保障范围极大扩展，由列明风险扩大为一切险。20多年后的今天，中国核共体成员公司已从成立时的5家扩大至31家，包括了国内主要的财产保险公司和再保险公司，发展成为保险行业服务实体经济、护航核工业发展、服务国家核风险管理的重要平台。

随着中国核共体的成立及发展壮大，中国核保险在国际核保险领域的自主权和话语权不断提升。中国核共体参与的境外核保险业务涉及26个核电国家和地区的350座核反应堆及其他民用核设施，境内外风险组合进一步优化；已成为境外核保险市场的重要再保险人。

中国核共体全面参与国际核共体体系的各项公共管理事务，在总目标委员会、工程分委会、理赔分委会中都拥有席位。中国核共体在核保险承保、理赔、风控等领域的自主权和主导权持续加强，为我国核工业企业提供了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保障服务和费率水



我国核电快速发展

已经成为全球第三大核电国家和最大在建市场

中国核共体集合保险行业力量，每年提供超过130亿元的风险保障，并提供风险检验和防灾防损服务，为核能事业保驾护航。

陶然论金

又有大型券商被罚！吉林证监局网站近日发布的一则罚单显示，一家大型券商及其三位业务人员被出具警示函。罚单显示，经查，该券商在保荐一家公司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过程中，尽职调查未勤勉尽责，内控机制执行不到位，且未按规定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据不完全统计，今年以来，已有接近60家券商收到监管机构的罚单。从具体罚单内容看，涉及的业务领域包括投行业务、自营业务、场外期权等。特别是近半个月，监管部门下发罚单多达21张，其中有8家券商因投行业务遭罚，除了被出具警示函，还有券商已被暂停保荐资格。

投行业务成违规“重灾区”，一方面体现出监管层正逐步加大对券商的监管力度，另一方面也折射出部分券商依然存在侥幸心理，合规意识薄弱，内控机制不完善。注册制下，强化对券商投行业务的监管、敦促其履行好“看门人”职责，对于从源头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优化市场生态具有重要意义，同时也是稳步推进全面注册制改革下的必然要求。

注册制改革的本质是把选择权交给市场，这就要求信息必须更加公开准确，也意味着对中介机构券商的执业要求大幅提高。一旦信息失真，很有可能给投资者权益造成损害，也会对市场的公信力产生冲击。而投行业务作为券商的核心业务之一，在上市公司数量快速增加的背景下，自然给券商带来了不菲收入，但也正是因为这“诱人”的收入，让部分券商在执业过程中对发现的问题选择了“闭眼”，让一些企业有机会“带病闯关”，漠视了其资本市场的危害。

证监会主席易会满在2022金融街论坛年会上指出，恪守“看门人”责任是国际上对保荐中介机构的基本要求，把真实的公司选出来是底线，把优秀的公司选出来是水平。但国内有的机构变化不大，还是过于关注“可批性”，对“可投性”重视不够，甚至还有“带病闯关”。

由此可见，券商投行业务执业水平仍亟待提高。沉疴须下猛药，“挠痒痒”式的处罚对于收入较高的金融行业意义不大。监管层可以考虑进一步加强处罚力度，对于屡犯者给予暂停、甚至吊销业务资格，让违规者真正付出代价。同时，监管层也应加强对投行业务的现场检查，从“带病申报”、“一查就撤”、执业质量存在严重缺陷等典型问题入手，重点检查投行内控制度是否健全、运行是否有效、人员及保障是否到位等，坚持有案必查、有错必惩。

券商要主动强化行业自律，因为仅靠一次又一次的“鞭策”，作用始终有限，无法从“根儿上”解决问题。券商要尽快提高意识，把法律法规要求转化成岗位尽责的内在动力和行动自觉，坚守勤勉底线，提高履职水平。具体到投行业务，应进一步细化尽职调查标准，切实履行好督导义务，对信披的真实准确性给予严格把关，同时不断完善内控制度，强化自身风控能力，进而真正发挥出市场“看门人”功能。

马春阳

外商投资企业青睐北交所

本报记者 祝惠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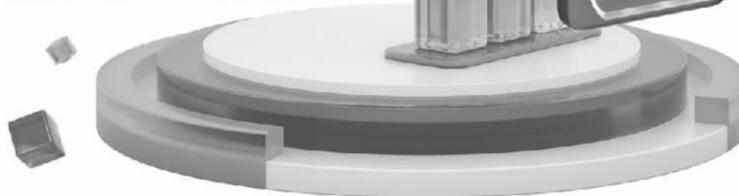
据不完全统计

▶ 2022年11月21日至2022年12月4日期间

相继过会的企业有—— **10家**

11月 也成为自北交所成立以来过会企业数量最多的一个月

过会企业多达—— **18家**



近日，有媒体报道，一家名为苏州欧福蛋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外资企业即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公司有着80%以上的“丹麦血统”。招股说明书显示，丹麦公司China Egg Products ApS持有欧福蛋业87.96%股份，实控人也是丹麦籍自然人Christian Nicholas Stadil。这是北交所首家外资控股的上市公司，表明北交所将加大改革开放力度，稳步推进国际化步伐。

家外资公司并不准确。北交所现有上市公司中，三维股份实控人是澳大利亚籍华人，欧福蛋业实控人是丹麦籍非华人。严格来讲，欧福蛋业将是首家实控人是外籍且非华人的上市公司。

据悉，近期北交所IPO高效的审核速度引发了过会小高潮。据不完全统计，2022年11月21日至2022年12月4日期间有10家企业相继过会，11月也成为自北交所成立以来过会企业数量最多的一个月，有多达18家企业过会。

此前，证监会主席易会满在2022金融街论坛年会上明确表示，将“进一步增强北交所市场功能和市场活力，以更大力度打造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的主阵地。”易会满提出，将持续深化新三板改革创新，不断扎实推进北交所高质量扩容，统筹推进投资端制度改革，丰富投资者类型。

对于外资企业上市，北交所持欢迎态度。北交所相关部门负责人接受经济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北交所与沪深交易所具有相同的法律地位，在外资准入方面具备一体适用的法律基础。外资企业在北交所上市，目前没有法律和障碍。按照北交所现行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需为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满一年的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境内符合条件的股份公司均可通过主办券商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因此，只要在境内依法注册的公司，在符合相关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均可申请在北交所上市。

2022年10月25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印发《关于以制造业为重点促进外资扩增量稳存量提质量的若干政策措施》（发改外资〔2022〕1586号），其中提出，强化外商投资企业金融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通过在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北交所上市，在新三板基础层和创新层挂牌，以及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进行融资。

境外投资者参与北交所投资方面，目前主要有四个途径。一是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RQFII)投资北交所上市公司适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没有政策障碍。

此外，北交所已获得市场识别码(MIC)，境外投资者参与北交所交易结算的便利度进一步提升。二是外国战略投资者可按照《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战略投资北交所上市公司。三是获得中国永久居留权的境外自然人以及在境内工作且其归属国证券监管机构已与中国证监会建立监管合作机制的外籍人员，可参与北交所投资。四是上市公司在境内工作的外籍核心员工可成为激励对象，交易本公司股票。

当下，北交所各项基础制度安排初步经受住了市场的检验，创新型中小企业聚集效应不断显现。有关专家表示，北交所作为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主阵地，随着上市公司数量上规模和质量上台阶，特别是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涌入，将吸引境外投资者的更多关注和积极参与，帮助境外投资者实现多元化的投资布局，引导更多中长期资金配置人民币资产，促进我国资本市场进一步开放，加速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的高质量发展。